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本載於下表。該表以配售成為無條件及已據此發行配售股份為基準編製，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授予董事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750,000,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7,500,000
<u>250,000,000</u>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	<u>2,500,000</u>

總計：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	-----	-------------------

股 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必須在任何時候均由公眾持有。2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25%。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擁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獲取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以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額之未發行股份：

- (a)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不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董事除獲准根據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基於供股、於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進行時、或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目前採納的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據此發行股份，藉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股 本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完成配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不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此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作出認可者）作出之購回有關，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中「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一段內。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此等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中「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數段內。